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32号

当事人：陈火旺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XX32

住址：广东省XXXXXXXX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蓬江区XX分拣场、XX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25年6月至8月期间对XX有限公司、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XX有限公司以及你进行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你将收集的废电路板（危废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5-49）部分贮存在蓬江区XX分拣场，部分通过豫A7118X货车装载后运出。经调查，你于2025年6月4日从XX有限公司收集合计8710kg废电路板（均携带有元器件），且通过其他垃圾回收站收集大量废电路板（没有携带元器件），随后将没有携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通过豫A7118X货车运往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接收数量为7010kg，并将携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运往汕头市XX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你通过上述途径赚取利润，即你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4日、6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6月5日、6月6日、6月12日、6月24日、7月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12日、6月24日、8月11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进行询问及调取监控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废电路板）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情况；二是你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废电路板）部分来自XX有限公司，部分来自其他垃圾回收站，且6月4日收集来自XX有限公司的废电路板均携带元器件，重量为8.71吨；三是你将7.01吨不携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从蓬江区XX分拣场运往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四是你收集、贮存在蓬江区XX分拣场的部分危险废物（废电路板）经过磅后重量为1.7吨；五是你将携带元器件的8.888吨废电路板运往汕头市XX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六是你、谭X赞、何X凡、邱XX以及见证人华X显、张X祥、谭X钦、叶X杰、谢XX、官X华的身份信息。

4.2025年6月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收集的《全电子汽车衡称量单》。

证据4证明你收集、贮存在蓬江区XX分拣场的部分危险废物（废电路板）经过磅后重量为1.7吨。

5.2025年6月12日XX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XGDKT-WZ-2024028）复印件。

证据1、2、3、5证明XX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委托给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但被你利用不携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调包换走XX有限公司运出的携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并将不携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运往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的事实。

6.2025年6月1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调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平台联单编号：440720255360909）。

证据1、2、3、6证明你通过XX有限公司与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废电路板）的转移流程将7.01吨的不携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从蓬江区XX分拣场运往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

7.2025年6月24日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打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打印件。

证据7证明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息及危险废物经营范围（不包括收集、贮存、利用携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

8.2025年6月6日、6月12日XX有限公司提供的两份《授权委托书》、2025年6月24日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份《授权委托书》。

证据8证明XX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李X辉（身份证号码：43XXXXXXX74）、谭X赞（身份证号码：44XXXXXXX1X）、广东XX股份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邱XX（身份证号码：44XXXXXX43）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9.2025年8月11日汕头市XX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证据1、2、3、9证明你将携带元器件的8.888吨废电路板运往汕头市XX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2025年7月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10证明你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及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